证券代码:688425 证券简称:铁建重工 公告编号:2026-012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13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数量为:128,518.0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之前);147,795.7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87元。

在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8,846.6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1,639.75万元。于2021年7月21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后,公司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147,795.70万股,发行价格为2.8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4,173.6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6,116.88万元。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之前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6月1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1)第00277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7月2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G214356号)。经审验,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4,173.66万元,扣除直接支付发行费用8,056.7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416,116.88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人民币333,335.81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人民币27,639.93万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人民币43,000.00万元,银行手续费支出为人民币3.17万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为人民币6,037.6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面余额为人民币18,175.57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6月15日 2021年7月21日(超额配售部分)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424,173.66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8,056.78
二、募集资金净额	416,116.88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33,335.81
本年度使用金额	27,639.93
暂时补流金额	43,000.00
现金管理金额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3.17
其他	-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6,037.60
其他	-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8,175.5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及2021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含超额配售)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存储情况及账户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6月15日 2021年7月21日(超额配售部分)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	431704988018889888888	3,560.74	使用中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星沙支行	955109598888888	7,021.90	使用中
中铁隆昌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星沙支行	128902098010988	1,452.13	使用中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道岔分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	431704888019988888896	2,212.64	使用中
株洲中铁电气物资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	431704888018877888888	-	待注销
铁建重工新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	431704889018877778888	3,928.16	使用中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69,035.69万元,其中:直接支付发行费用为人民币8,056.78万元、投入募投项目为人民币360,975.74万元、银行手续费支出为人民币3.17万元。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2021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公司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基本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2021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从募集资金账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

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95,327,174.35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765号)。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1,295,327,174.35元,其中:置换募投项目资金为人民币1,289,074,302.18元,置换除承销费后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6,252,872.17元。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6月15日 2021年7月21日(超额配售部分)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超级地下工程全断面智能掘进机关键技术研究及其装备的研发项目	53,000.00	30,194.76	30,194.76	2021年8月30日	2021年8月27日
超级地下工程钻爆法智能装备关键技术研究及其装备的研发项目	17,000.00	7,278.75	7,278.75	2021年8月30日	2021年8月27日
超级地下工程装备关键零部件的研发项目	30,000.00	10,957.09	10,957.09	2021年8月30日	2021年8月27日
超级地下工程装备省重点实验中心项目	5,000.00	312.55	312.55	2021年8月30日	2021年8月27日
深地深海地下工程装备的研发项目	40,000.00	1,743.26	1,743.26	2021年8月30日	2021年8月27日
地下工程装备再制造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	20,000.00	1,094.04	1,094.04	2021年8月30日	2021年8月27日
新型高速与重载道岔的研发项目	10,000.00	582.15	582.15	2021年8月30日	2021年8月27日
轨道紧固系统和关键制动零部件研制项目	7,000.00	6,107.89	6,107.89	2021年8月30日	2021年8月27日
新制式轨道交通装备的研发项目	7,000.00	7,000.00	7,000.00	2021年8月30日	2021年8月27日
高端智能农机装备的研发项目	15,000.00	3,476.81	3,476.81	2021年8月30日	2021年8月27日
高端智能煤矿装备的研发项目	30,000.00	6,993.07	6,993.07	2021年8月30日	2021年8月27日
新型绿色建材装备的研发项目	8,700.00	1,315.10	1,315.10	2021年8月30日	2021年8月27日
新兴工程材料研制项目	10,000.00	2,857.25	2,857.25	2021年8月30日	2021年8月27日
智能制造系统和信息化基础建设项目	38,000.00	8,991.13	8,991.13	2021年8月30日	2021年8月27日
前沿技术的研究项目	5,000.00	3,093.87	3,093.87	2021年8月30日	2021年8月27日
研发中心项目	29,000.00	1,013.41	1,013.41	2021年8月30日	2021年8月27日
轨道紧固系统和关键制动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扩建项目)	5,000.00	1,303.25	1,303.25	2021年8月30日	2021年8月27日
轨道装备产业扩能与智能化建设项目(二期)	29,000.00	8,191.83	8,191.83	2021年8月30日	2021年8月27日
高端农业机械生产制造项目	11,000.00	388.85	388.85	2021年8月30日	2021年8月27日
新产业制造长沙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46,416.88	26,012.37	26,012.37	2021年8月30日	2021年8月27日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在上述决议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人民币5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5年1月3日,公司发布《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5年6月14日,公司发布《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5年10月17日,公司发布《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3,000.00万元。

2026年2月5日,公司发布《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2,7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6月15日 2021年7月21日(超额配售部分)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43,000.00	2025年10月29日	不超过12个月	2025年10月29日	2026年2月5日	12,700.00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6月15日 2021年7月21日(超额配售部分)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35,000.00	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	2024年8月30日	2025年8月29日	2024年8月30日
35,000.00	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	2025年8月28日	2026年8月27日	2025年8月28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批准投资金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余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利息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25,000.00	6,865.31	3,747.12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星沙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0	-	2,033.75
合计			35,000.00	6,865.31	5,780.87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与变更并投入新项目的议案》,2025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并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同意"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完成,将节余募集资金5,513.02万元用于新项目"引水隧洞掘进机装备研发与应用项目";"新兴工程材料研制项目"实施完成,将节余募集资金5,500.00万元及其利息收入419.94万元(最终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新项目"引水隧洞掘进机装备研发与应用项目";将"轨道装备产业扩能与智能化建设项目(二期)"募集资金进行调减,募集资金投资额由29,000.00万元调整为23,000.00万元,并将节余募集资金6,000.00万元用于新项目"引水隧洞掘进机装备研发与应用项目";将"高端农业机械生产制造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8,700.00万元用于新项目"引水隧洞掘进机装备研发与应用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与变更并投入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等相关公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年6月15日 2021年7月21日(超额配售部分)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26,132.96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研发中心项目	5,513.02	用于其他募投项目	引水隧洞掘进机装备研发与应用项目	28,000.00	26,132.96	2025年3月28日	2025年6月19日
新兴工程材料研制项目	5,919.94	用于其他募投项目	引水隧洞掘进机装备研发与应用项目	28,000.00	26,132.96	2025年3月28日	2025年6月19日
轨道装备产业扩能与智能化建设项目(二期)	6,000.00	用于其他募投项目	引水隧洞掘进机装备研发与应用项目	28,000.00	26,132.96	2025年3月28日	2025年6月19日
高端农业机械生产制造项目	8,700.00	用于其他募投项目	引水隧洞掘进机装备研发与应用项目	28,000.00	26,132.96	2025年3月28日	2025年6月19日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

2021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公司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基本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2025年度发生募投项目人员费用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8,554.92万元。

2021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2025年度发生票据等额置换金额为人民币5,929.91万元。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1)新型绿色建材装备的研发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及新产业制造长沙基地一期项目

受客观因素影响,公司预计新型绿色建材装备的研发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及新产业制造长沙基地一期项目不能在原计划期限内完成。经公司审慎考虑,为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投资效益,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决定将该等项目的完成或资金支付时间延期,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原定建设周期	延期后预计完成日期
1	新型绿色建材装备的研发项目	2年	该项目已完成,相关资金已支付完毕。
2	研发中心项目	2年	该项目已于2023年1月完成竣工验收,相关资金已支付完毕。
3	新产业制造长沙基地一期项目	2年	该项目已于2024年2月完成竣工验收,目前相关资金已支付完毕。

延期的具体原因:

1)新型绿色建材装备的研发项目

新型绿色建材装备研发项目旨在通过研制成套专业设备实现对隧道施工中产生的弃碴绿色再利用,同时完善公司隧道掘进与混凝土施工全施工链设备系列。该项目整体工程量较大,设计建设周期较长,建设环节复杂且相互制约,外部客观因素的影响,项目建设过程及市场环境的不确定性增加。为保障项目实施质量和募投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基于谨慎原则放缓了固定资产投资进度,决定将新型绿色建材装备的研发项目建设周期延长。目前该项目已完成,相关资金已支付完毕。

2)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于2023年1月完成竣工验收并取得不动产权证,目前已投入使用。公司与施工单位约定的合同付款条件为根据项目进度分阶段付款,第三方审计结算已完成,相关资金已支付完毕。

3)新产业制造长沙基地一期项目

新产业制造长沙基地一期项目已于2024年2月完成竣工验收,公司与施工单位约定的合同付款条件为根据项目进度分阶段付款,第三方审计结算已完成,目前相关资金已支付完毕。

(2)深地深海地下工程装备的研发项目、地下工程装备再制造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及高端智能农机装备的研发项目

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与变更并投入新项目的议案》,2025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并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深地深海地下工程装备的研发项目、地下工程装备再制造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及高端智能农机装备的研发项目的预计完成日期延长至2026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与变更并投入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等相关公告。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系根据客观情况审慎论证作出的决定,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等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超额配售后募集资金使用与募投项目金额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超额配售后募集资金使用与募投项目金额的调整。同时,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布局规划,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同意"高端智能农机装备的研发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铁建重工新疆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相应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超额配售后募集资金使用与募投项目金额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等相关公告。

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与变更并投入新项目的议案》,2025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并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并投入新项目,具体如下:

1."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完成,将节余募集资金5,513.02万元用于新项目"引水隧洞掘进机装备研发与应用项目"。

2."新兴工程材料研制项目"实施完成,将节余募集资金5,500.00万元及其利息收入419.94万元(最终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新项目"引水隧洞掘进机装备研发与应用项目"。

3.将"轨道装备产业扩能与智能化建设项目(二期)"募集资金进行调减,募集资金投资额由29,000.00万元调整为23,000.00万元,并将节余募集资金6,000.00万元用于新项目"引水隧洞掘进机装备研发与应用项目"。

4.将"高端农业机械生产制造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8,700.00万元用于新项目"引水隧洞掘进机装备研发与应用项目"。

以上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引水隧洞掘进机装备研发与应用项目"合计为26,132.9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与变更并投入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等相关公告。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相关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年6月15日 2021年7月21日(超额配售部分)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639.9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0,975.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6,132.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2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超级地下工程全断面智能掘进机关键技术研究及其装备的研发项目	研发项目		53,000.00	53,000.00	53,000.00	-	53,000.00	-	100.00	按项目进度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级地下工程钻爆法智能装备关键技术研究及其装备的研发项目	研发项目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	17,000.00	-	100.00	按项目进度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级地下工程装备关键零部件的研发项目	研发项目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	30,000.00	-	100.00	按项目进度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级地下工程装备省重点实验中心项目	研发项目		5,000.00	5,000.00	5,000.00	290.98	5,000.00	-	100.00	按项目进度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深地深海地下工程装备的研发项目	研发项目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7,420.49	33,466.61	-6,533.39	83.67	按项目进度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地下工程装备再制造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	研发项目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3,541.08	16,149.86	-3,850.14	80.75	按项目进度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型高速与重载道岔的研发项目	研发项目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674.20	8,172.07	-1,827.93	81.72	按项目进度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轨道紧固系统和关键制动零部件研制项目	研发项目		10,000.00	7,000.00	7,000.00	-	7,000.00	-	100.00	按项目进度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制式轨道交通装备的研发项目	研发项目		29,000.00	7,000.00	7,000.00	-	7,000.00	-	100.00	按项目进度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端智能农机装备的研发项目	研发项目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2,416.46	12,198.72	-2,801.28	81.32	按项目进度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端智能煤矿装备的研发项目	研发项目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590.82	30,000.00	-	100.00	按项目进度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型绿色建材装备的研发项目	研发项目		8,700.00	8,700.00	8,700.00	1,163.39	8,700.00	-	100.00	按项目进度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兴工程材料研制项目	研发项目	新兴工程材料研制项目	30,000.00	4,500.00	4,500.00	-	4,500.00	-	100.00	按项目进度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制造系统和信息化基础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38,000.00	38,000.00	38,000.00	7,025.23	36,057.72	-1,942.28	94.89	按项目进度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前沿技术的研究项目	研发项目		5,000.00	5,000.00	5,000.00	-	5,000.00	-	100.00	按项目进度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引水隧洞掘进机装备研发与应用项目	研发项目	引水隧洞掘进机装备研发与应用项目	-	26,132.96	26,132.96	533.13	533.13	-25,599.83	2.04	按项目进度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项目	生产建设	研发中心项目	29,000.00	23,486.98	23,486.98	1,135.55	23,486.98	-	100.00	按项目进度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轨道紧固系统和关键制动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扩建项目)	生产建设		20,000.00	5,000.00	5,000.00	598.32	3,693.71	-1,306.29	73.87	按项目进度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轨道装备产业扩能与智能化建设项目(二期)	生产建设	轨道装备产业扩能与智能化建设项目(二期)	29,000.00	23,000.00	23,000.00	169.88	18,303.82	-4,696.18	79.58	按项目进度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端农业机械生产制造项目	生产建设	高端农业机械生产制造项目	11,000.00	2,300.00	2,300.00	0.00	2,300.00	0.00	100.00	按项目进度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新产业制造长沙基地一期项目	生产建设		49,000.00	46,416.88	46,416.88	1,080.40	39,413.12	-7,003.76	84.91	按项目进度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300,000.00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78,700.00	416,536.82	416,536.82	27,639.93	360,975.74	-55,561.08	86.6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深地深海地下工程装备的研发项目 该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设计研发的设备类型多、设计周期较长,并且需要通过工程应用进行设备性能验证。因目标工程建设延期,相应设备需求时间也受到了影响。为保障项目实施质量和募投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基于谨慎原则放缓了项目投资进度,决定将"深地深海地下工程装备的研发项目"实施周期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 2.地下工程装备再制造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 该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面向的隧道建设项目较多,涉及的资源体量大、调度难度较大,整体工程量较大,项目建设过程及市场环境的不确定性增加。为保障项目实施质量和募投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基于谨慎原则放缓了项目投资进度,决定将"地下工程装备再制造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实施周期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 3.高端智能农机装备的研发项目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受到外部宏观环境波动、市场需求、竞争态势、行业政策的影响较大,公司需要研制除现有产品之外的新领域、新行业的高端农机装备产品。为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规范管理、组织实施和目标实现,同时保证高端智能农机装备的顺利研发和产品的稳定可靠,公司基于慎重考虑,决定将"高端智能农机装备的研发项目"实施周期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 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发了《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与变更并投入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等相关公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发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截至2025年12月31日,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95,327,174.35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参见本报告之"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参见本报告之"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参见本报告之"三、(八)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募投项目性质包括:"生产建设"、"研发项目"、"运营管理"、"投资并购"、"补流"、"还贷"、"回购公司股份"、"其他";"其他"类型,应当注释说明。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年6月15日 2021年7月21日(超额配售部分)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引水隧洞掘进机装备研发与应用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项目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十一路南段99号	5,513.02	26,132.96	533.13	533.13	2.04	2027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5年3月28日	2025年6月19日
引水隧洞掘进机装备研发与应用项目	新兴工程材料研制项目	研发项目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十一路南段99号	5,919.94										
引水隧洞掘进机装备研发与应用项目	轨道装备产业扩能与智能化建设项目(二期)	研发项目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十一路南段99号	6,000.00										
引水隧洞掘进机装备研发与应用项目	高端农业机械生产制造项目	研发项目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十一路南段99号	8,700.00										
合计					26,132.96	26,132.96	533.13	533.13	2.04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参见本报告之"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6-007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7,421,199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7,421,199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27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类型为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注册情况

2025年2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7号),同意公司向重庆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53,125,024股股份、向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32,530,330股股份、向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37,928,539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二)限售股登记情况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共计123,583,893股,已于2025年3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三)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123,583,893股股份的锁定期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公告编号:2025-026)。本次发行对象持股情况及锁定期安排详见下表: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数量(股)——锁定期12个月	发行股份数量(股)——锁定期36个月	发行股份数量(股)合计
1	重庆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43,416	38,081,608	53,125,024
2	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010,081	9,520,249	32,530,330
3	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367,702	28,560,837	37,928,539
合计		47,421,199	76,162,694	123,583,893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部分限售股,涉及股东3名,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47,421,199股,锁定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47,421,1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2%,将于2026年3月2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5年11月5日,公司H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新发行股份108,619,000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741,985,086股。

除前述变动外,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重庆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如下承诺:

"1、在本次交易中本企业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股份登记在认购方名下且经批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以下期限内不得转让:(1)就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15,043,416股股份(对应本企业2023年11月前(含当月)已向标的公司出资部分,合计93,729.29万元),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2)就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38,081,608股股份(对应本企业2024年6月28日向标的公司出资部分,合计237,270.71万元),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限制。

2、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企业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2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2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4、如果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二)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如下承诺:

"1、在本次交易中本企业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股份登记在认购方名下且经批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以下期限内不得转让:(1)就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23,010,081股股份(对应本企业2023年11月前(含当月)已向标的公司出资部分,合计143,366.2750万元),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2)就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9,520,249股股份(对应本企业2024年6月28日向标的公司出资部分,合计59,316.7250万元),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限制。

2、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企业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2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2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4、如果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三)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如下承诺:

"1、在本次交易中本企业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股份登记在认购方名下且经批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以下期限内不得转让:(1)就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9,367,702股股份(对应本企业2023年11月前(含当月)已向标的公司出资部分,合计58,366.27万元),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2)就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28,560,837股股份(对应本企业2024年6月28日向标的公司出资部分,合计177,950.73万元),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限制。

2、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企业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2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2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4、如果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所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前述股东对所持本次限售股份作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47,421,199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27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重庆渝富高质产业母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125,024	3.05%	15,043,416	38,081,608
2	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530,330	1.87%	23,010,081	9,520,249
3	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7,928,539	2.18%	9,367,702	28,560,837
合计		123,583,893	7.09%	47,421,199	76,162,694

注:(1)重庆渝富高质产业母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交易对方重庆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百分比保留两位小数,以上合计差异属于小数点尾差。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47,421,199
合计		47,421,199

六、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数(股)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123,583,893	7.09%	-47,421,199	76,162,694	4.37%
无限售条件股	1,618,401,193	92.91%	47,421,199	1,665,822,392	95.63%
合计	1,741,985,086	100.00%	0	1,741,985,086	100.00%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新潮 公告编号:2026-019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及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9,855,308.28元及诉讼费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时无法判断是否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从北京金融法院收到民事起诉状、原告证据等诉讼材料,获悉陈小波等198人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将公司起诉至北京金融法院,北京金融法院分别立案受理后裁定合并审理。案件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诉讼材料反映的诉讼基本情况如下:

1、案件当事人

原告:陈小波等198人

被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案由: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3、诉讼机构名称:北京金融法院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及其理由

1、原告的诉讼请求:要求公司赔偿其相应的损失并承担案件诉讼费

2、原告陈述的事实和理由:

2021年12月20日,中国证监会作出[2021]1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公司未及时、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担保事项,对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

各原告主张其因公司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投资损失,为维护其合法权益,对公司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公司赔偿其相应的损失。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件尚未开庭,目前暂时无法判断是否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对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其他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新潮 公告编号:2026-018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及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审查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此前就本案已二审胜诉,目前案件处于再审审查阶段。法院审查后是否裁定再审本案存在不确定性,如果裁定再审,是否改判本案亦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再审审查程序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 风险提示:如果法院经审查裁定再审本案,且再审改判公司应承担相应责任,则将相应影响公司损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潮能源"或"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收到案件原代理律师发送的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现名:四川天府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信托")《再审申请书》和最高人民法院(2025)最高法民申5447号《应诉通知书》。现结合本案此前公告情况,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案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一审情况

案号:(2023)川01民初567号

原告(被追加执行人):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申请执行人):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案由: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

审理法院: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

涉案情况: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就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与哈密合盛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盛源")、唐万新等主体之间的合同纠纷案作出(2018)川民初100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合盛源就两案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新潮能源并非该案的债务主体。两案强制执行过程中,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根据执行申请人四川信托的申请,认定新潮能源系被执行人合盛源的股东,且新潮能源存在从合盛源抽逃出资的行为,故裁定追加新潮能源为该案的被执行人。公司不服前述执行裁定,遂提起本案民事诉讼程序。后成都中院作出(2023)川01民初567号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合盛源系公司参股公司。2016年12月,公司向合盛源支付6亿元增资款。2019年,公司对该投资单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6亿元,计入2018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关于投资参股哈密合盛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50)、《关于计提2018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二)二审情况

案号:(2024)川民终416号

上诉人(一审原告/被追加执行人):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申请执行人):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案由: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

审理法院: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四川高院")

公司不服成都中院(2023)川01民初567号《民事判决书》,向四川高院提起上诉。四川高院受理上诉,二审案号为(2024)川民终416号。经审理,四川高院作出(2024)川民终4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撤销成都中院(2023)川01民初567号《民事判决书》;不得追加公司为(2018)川民初100号民事判决的被执行人。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三)再审审查情况

案号:(2025)最高法民申5447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申请执行人):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再审被申请人(一审原告/被追加执行人):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审查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四川信托不服四川高院(2024)川民终416号《民事判决书》,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请求撤销四川高院(2024)川民终416号《民事判决书》,改判驳回公司的上诉请求,最高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收到四川信托针对四川高院(2024)川民终416号《民事判决书》的《再审申请书》和最高人民法院(2025)最高法民申5447号《应诉通知书》。公司将积极应诉并妥善处理历史遗留案件,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者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此前就本案已二审胜诉,目前案件处于再审审查阶段。法院审查后是否裁定再审本案存在不确定性,如果裁定再审,是否改判本案亦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再审审查程序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四、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其他说明

此前,就公司已取得的本案二审胜诉的判决,即四川高院在作出(2024)川民终416号《民事判决书》时,就公司与四川信托的同类纠纷,还作出了(2024)川民终417号《民事判决书》,也支持了公司的上诉请求,判决撤销成都中院(2023)川01民初568号《民事判决书》,不得追加公司为(2018)川民初101号民事判决的被执行人。截止目前,公司未收到四川信托就(2024)川民终417号《民事判决书》申请再审的相关文件,尚不知悉四川信托是否就该案申请了再审、是否存在有关该案的再审审查程序。公司将持续关注和跟踪相关事项进展,并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